元大人壽 橘好世代

定期健康保險

SI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橘好世代定期健康保險 (SI)
商品文號：111 年 12 月 1 日 元壽字第 1110004324 號函備查、112 年 1 月 1 日依 111 年 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因健康保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保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為 50 至 80 歲銀髮族規劃之專屬保單

保險規劃不嫌晚，50~80 歲皆可保，銀髮醫療沒煩惱，守護橘世代健康的保障計畫。

保障內容範圍廣提供全方位守護

保障項目涵蓋住院、手術、醫材等多項內容，亦針對老年人最常見的意外住院與意外骨折，特別加強保障，滿足多元保障需求。

八大醫材購置補助貼心呵護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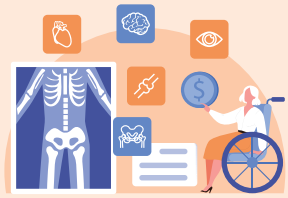

保障項目擴及常見八大手術醫材，醫療保障豐富，為老年健康把關。

專屬醫療帳戶

提供高倍數醫療照護，保險期間享有合計最高 2,000 倍保險金額的醫療保障。

投保範例

60 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橘好世代定期健康保險 (SI)」，繳費 20 年期，保險金額 2,000 元，年繳保險費 36,720 元，選擇自動轉帳再享 1% 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 36,360 元，保險期間若發生以下事故，可領取理賠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 / 元

給付項目		理賠金額
住院醫療	因流感引發肺炎住進加護病房 3 日，住院觀察治療，共住院 12 天後出院。 ◎住院日額保險金：2,000 × 12 = 24,000 元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2,000 × 2 × 3 = 12,000 元	36,000 元
住院手術	因急性盲腸炎住院 5 日，並於住院期間接受闌尾切除術治療。 ◎住院日額保險金：2,000 × 5 = 10,000 元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2,000 × 3 = 6,000 元	16,000 元
意外骨折	洗澡時不慎跌倒引起右髖部股骨頸完全骨折且移位，住院 20 日並接受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治療。 ◎住院日額保險金：2,000 × 20 = 40,000 元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2,000 × 3 = 6,000 元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2,000 × 20 = 40,000 元 ◎完全骨折保險金：2,000 × 17.5 = 35,000 元	121,000 元
醫材補助	因白內障，經由門診手術置換人工水晶體。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2,000 × 1 = 2,000 元 ◎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2,000 × 20 = 40,000 元	42,000 元

名詞解釋

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保險金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住院日數	係指被保險人「住院」之實際日數（含入院日及出院當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依「年繳保險費總額」，扣除被保險人依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且於醫院住院診療時，元大人壽依「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但同一次住院「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約定。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住院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時，元大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依「保險金額」的兩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但同一次住院「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住院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且經手術治療，如該手術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手術項目表中之項目，元大人壽依「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元大人壽分別計算其「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部位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手術項目內時，由元大人壽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至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診療時，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且經手術治療，如該手術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手術項目表中之項目，元大人壽依「保險金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門診診療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元大人壽分別計算其「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部位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手術項目內時，由元大人壽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 ◎元大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六次為限。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元大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依「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以下手術項目之其中一項手術且經手術治療時，元大人壽依「保險金額」的二十倍給付「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一、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二、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三、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四、置放心臟支架手術。 五、心律調節器植入術。 六、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七、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 八、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元大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每眼、每側髖關節或每側膝關節於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元大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手術於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二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置放心臟支架手術中，同時置放二支以上心臟支架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次「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意外骨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給付標準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元大人壽依「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給付標準表所列之完全骨折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給付比例的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給付比例的四分之一給付。 ◎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給付比例的「意外骨折保險金」。

◎元大人壽給付被保險人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及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於保單有效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千倍為限。

◎若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及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總額達前項限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時，第一項所累計申請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及其限額，均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元大人壽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投保規則摘要

1.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 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3. 繳費年期、保障年期及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 年	20 年
保障年期	10 年	20 年
承保年齡	50~80 歲	50~70 歲

4. 承保金額：500 元 ~5,000 元 (以百元為單位)
5. 其他投保規則：
   (1) 不可附加附約。
   (2) 限承保標準體。
   (3) **職業分類表職業類別 5、6 類不予承保。**
   (4) 首期保費採匯款 (含劃撥) 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 1% 折扣。
   (5) 醫療累計及限額規定參照一般投保通則及特殊投保規則。
   (6) 本商品適用高齡措施，相關規定請參照高齡投保作業規則。
   (7) 本商品不提供續保。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費率表

每百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 / 元

繳費期間 /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十年期	二十年期	十年期	二十年期
50	924	1,158	822	1,027
51	959	1,211	848	1,074
52	995	1,269	876	1,123
53	1,032	1,330	907	1,178
54	1,073	1,395	942	1,235
55	1,115	1,464	982	1,295
56	1,162	1,539	1,027	1,359
57	1,212	1,619	1,077	1,427
58	1,256	1,695	1,132	1,492
59	1,302	1,776	1,173	1,558
60	1,339	1,836	1,216	1,607
61	1,404	1,943	1,282	1,691
62	1,474	2,062	1,351	1,780
63	1,549	2,193	1,427	1,875
64	1,626	2,336	1,502	1,977
65	1,707	2,493	1,577	2,083
66	1,790	2,667	1,651	2,198
67	1,877	2,866	1,724	2,323
68	1,969	3,096	1,799	2,461
69	2,064	3,368	1,877	2,617
70	2,167	3,547	1,950	2,720
71	2,275	-	2,026	-
72	2,391	-	2,104	-
73	2,516	-	2,185	-
74	2,647	-	2,266	-
75	2,784	-	2,353	-
76	2,931	-	2,443	-
77	3,089	-	2,538	-
78	3,262	-	2,631	-
79	3,404	-	2,713	-
80	3,556	-	2,817	-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橘好世代定期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0%，最低 3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元大人壽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 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本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消費者仍需承擔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10.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11.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 22-25 條。
12.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3.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 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14.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15. 本商品及簡介由元大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元大人壽負責。
1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元大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